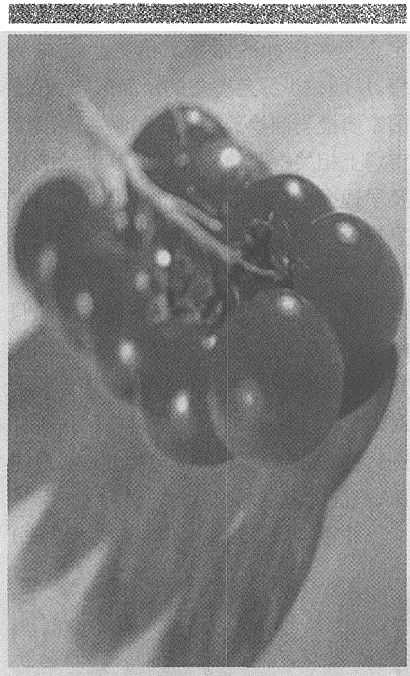


从农产品出口受阻 看国际绿色贸易壁垒

● 李立新



一、我国农产品出口遭遇绿色贸易壁垒

我国在猪肉、禽肉、水产、蔬菜、水果、花卉等劳动密集型农产品的出口上具有相对优势,使得农产品出口一直是我国出口创汇的重要来源之一。但目前我国农产品出口却正在遭遇越来越多的问题的困扰,据了解,从去年12月以来,农产品出口遭到进口国海关退回的情况几乎涉及到各个方面,而尤以蔬菜、水果、中药材、天然蜂蜜等为甚。许多进口国均加强了对中国出口农产品的检验检疫,甚至因某一批农产品抽检时达不到标准而展开对全部进口农产品的全面调查。与加入世贸组织前相比,中国农产品

出口遭退运的情况明显增多。据天津海关统计:今年的头2个月,天津口岸遭退运农产品1177.6吨,总价值73.4万美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56%和5%。青岛海关的统计也显示一季度遭退运的冻鸡产品为505.4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920%。大连海关统计的今年1月~2月遭退运的出口农产品价值为159万美元,同比增长174%。

从目前农产品出口受阻的原因来看,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国内有的农产品生产条件特别是卫生条件不合格。如今年头2个月,天津口岸遭退运价值14.2万美元的鸭梨,其原因就是进口国的检疫部门在该批鸭梨中检出有害生物。二是进口国提高技术标准来达到技术壁垒的作用。最典型的是最近从中国出口到欧盟的技术标准是每10万吨蜂蜜中不能有1克氯霉素。而我们的蜂蜜产品显然达不到如此苛刻的条件。三是我国目前的质量检验检疫标准与进口国和国际标准有差别。

在中国加入WTO之后,面对部分我国具有相对优势的出口农产品,进口国纷纷本着保护本国农业部门利益的目的,逐渐加大了技术环保等非关税壁垒的设置。据欧盟经济委员会的调查,非关税壁垒中25%以上的贸易障碍,是由技术标准造成的。许多进口国通过提高技术标准来设置贸易壁垒。发达国家如此,发展中国家也不示弱。如近期从新疆出口到菲律宾、韩国、沙特和斯里兰卡等国的番茄酱,均被要求出具非转基因证书;

而出口到德国的脱水蔬菜,除被要求出具非转基因证书外,还要求出具化学残留量 and 不含放射性的证书。由此可知,复杂苛刻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认证制度,以及名目繁多的进出口商品包装、标志、标签和卫生环保要求,共同形成了当今世界贸易中极具杀伤力的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负面影响已日益增强。

二、国际绿色贸易壁垒现状与发展趋势

绿色壁垒一开始时被认为是技术贸易壁垒的一种形式,但近年来又有新的发展。由于过去工业发展中的环境破坏日益成为威胁人类生活质量的亟待解决的尖锐问题,在环境与发展的主题下,各国均将环境保护作为主要目标,均相继制定一些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提高了对动、植物食用产品的无公害技术检验标准和相关的市场准入条件,来保护本国的环境以及人民生命健康。而这些相关的法规与技术标准及市场准入条件作用到进口商品上,就构成了所谓的“绿色壁垒”。这种绿色壁垒的具体规定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规范化的绿色技术标准。各国均制定有自己的绿色技术标准。国际间主要有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2. 绿色环境标志。一些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要求进口商品要达到该国规定环保技术标准,并在进口商品上标明其认证的环境标志。

3.绿色包装制度。除对进口商品本身的技术标准之外,还要求商品包装符合无污染、无公害、可再生等标准。

4.在对进口商品的检验检疫中强化绿色标准。典型是如欧盟,在其2001年修订的进口农产品检疫标准中,无公害指标中的各有害成份含量标准普遍提高50%,个别项目提高达500%。

5.强化产地及相关生产条件的歧视。这是近几年兴起的,主要是发达国家认为某些工业化过程中的发展中国家,其环境恶化严重、农产品遭受污染是必然的,因此,针对来自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农产品制定特殊标准和严格的生产条件限制,只有符合其要求的进口产品才准许进口。

当然,对于绿色壁垒,也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方面,在国际贸易中加强环境管理,有利于全球环境保护。另一方面,有些发达国家是打着环保的幌子,达到其贸易保护的真正目的,从而构成贸易壁垒。随着全球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环境问题的冲突日趋激烈,一些发达国家凭借自身在环保技术方面的优势,绿色壁垒作为国际贸易壁垒中最具隐蔽性的方式将不断得到加强,市场营销中的环保要求,诸如环境标志、无公害包装、经商许可、产品注册、绿色广告、绿色会计与审计等将进一步法制化、标准化,环境管制措施日趋多样

化,并有采取各种措施并用之势,它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将越来越大。

三、影响与对策

如前所述,绿色壁垒的实施者不论其真正目的是为了保护本国市场还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与人们的生命健康,但在客观上都因其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而使国外某些出口商的产品因达不到其要求的标准而被拒之门外。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产品与食品的出口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据海关统计,近年来的农产品与加工食品的出口额均在200亿美元以上。美、日、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我国农产品和食品的主要出口市场,而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法规又最为严格,因而对我国的负面影响较大。这些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对农产品和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的上限要求;2.对进口农产品中动植物病虫害的严格禁止性规定;3.对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苛刻性规定;4.对进口农产品中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相关规定;5.对农产品和食品加工工艺、设备、环境等方面的特殊规定等。由于这些方面的严格限制,使得近几年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不仅止步不前,而且遭退回等问题不断发生,已成为阻碍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发展的最大难题。

可供选择的对策有如下几方面:一

是要加强制定我国自己的环保标准,包括进口商品的环境标准认证及绿色标志认证,以形成对等的国际贸易环境,同时也可有效地回击那些对我国农产品出口滥用绿色壁垒的国家和地区。二是要大力改善和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环保执法力度,尽一切可能减少污染企业和企业排放的污染量,可考虑将目前的环境保护收费改为环保税,以增强其法律权威性,真正做到谁污染,谁出钱,出大钱。从经济上迫使企业减少污染的产生与排放。三是加强宣传,提高企业与消费者的绿色环境意识,这一点是长期性和关键性的因素。四是加强对出口企业ISO1400环境保护体系的宣传、培训以及认证工作。力争使尽可能多的农产品生产与加工企业在该标准体系下组织生产与销售。从而减少绿色壁垒的负面影响。五是国家质检与商检部门要及时将主要出口市场上相关检验检疫标准及其变动情况及早通报出口商及其行业协会,做到信息畅通、吃透规则、灵活应变,才不至于被动遭退回。六要尽快建立健全农产品出口商行业协会组织,并充分发挥他们的组织、协调作用,将生产加工与出口销售有机地结合起来,组成联合舰队,一致对外共同应对和解决贸易纠纷,并适时进行经验总结,促进我国农产品贸易健康、稳健地发展。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